

债券代码: 149423.SZ

债券简称: 21 昆投 01

债券代码: 133487.SZ

债券简称: 23 昆投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产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与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5年（含5年）。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3月31日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发行期限由3-5年调整至3-7年，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6月24日批准公司对发行期限的调整事项。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4号），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予以注册。

202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70.00亿元（含7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2023年2月2日，发行人股东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0.0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3月31日，经《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批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昆投01”，债券代码为“149423.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

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未被赎回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仍维持原有水平不变。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

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3昆投01

1、债券名称: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3昆投01”,债券代码为“133487.SZ”。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附第1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1个计息年度、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6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雪琴，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金、李雪琴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昆国资任〔2023〕12号），昆明市国资委决定不再聘任李雪琴为本公司外部董事，聘任高金为本公司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金，男，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云南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人员变动属于昆明市国资委对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21 昆投 01”和“23 昆投 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凌天麟

联系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